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會議時間：95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教授新立(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校長(請假)、彭主任秘書、馮教務長(請假)、裘學務長、曾總務長、劉增豐教授(請假)、簡昭欣教授(代)、莊榮宏教授(請假)、吳天鳴教授(代)、謝國文教授、林銘煌教授(代)、楊進木教授、林秀幸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謝漢萍院長、陳永富副院長、王旭斌組長、鄒永興組長、劉麗芳

記錄：郭建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保管組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壹、案由：「物理所與理論中心」待科三館興建完成後，才遷出資訊館之需求，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說明：(一)第20次會議三(8)決議：物理所與理論中心自資訊館遷至科一館。

(二)有關科一館釋出部份理論中心已遷入，其中部份由客家學院借用。(檢附：客家學院借用協議書)

決議：

一、原則同意。

二、待2年後客家學院興建完成後，「物理所與理論中心」尚不願遷入，則釋出空間交由學校統籌分配，分配事宜將另案討論。

三、待科三館興建完成後，「物理所與理論中心」遷出空間，則釋出交由學校統籌分配，分配事宜將另案討論。

貳、案由：擬請同意「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簡稱交映樓)」之六、七樓空間由電機學院系所承租使用，請討論。(電機學院提案)

說明：1. 交映樓第六至七樓原屬於中華映管公司得全權使用之範圍，以30年為期限。今華映公司只需保留部份空間一兩間研究室、一間實驗室及兩個車位，其餘空間擬承租給交大使用。

2. 經與華映公司研議後，每樓層租金一年130萬元(含4個車位)，分期租用，第一期以三年為限；第二期起以每五年為一單位。

3. 交映樓之管理單位為電機學院，電機學院各系所均有意願承租。(檢附：國立交通大學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

意願書及交映樓六、七樓平面圖)

決議：

- 一、請電機學院與華映公司討論，提出租用規範或條件（如同性質研發實驗、以系所為單位、至少半層樓等），公開徵求有無其他單位願租用，以符合透明公平原則。
- 二、租用規範或條件交由「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公告後，截至 95/12/22 如無其他單位申請，則由電機學院租用。

參、案由：建請學校應盡速規劃「新行政大樓」之興建，以解決行政單位空間不足。

- 說明：1. 學校之行政大樓空間已無法應付學校持續擴充發展之辦公需要，分散之行政部門不但對行政效率大打折扣，亦增加行政人力之使用需求。建請學校應盡速規劃「新行政大樓」之興建，以解決行政單位空間不足、分散各地辦公之窘境，並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檢附：行政大樓空間分配協調會會議記錄）
2.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大樓 B1 會議室及 B2 空間整理使用協調會」會中推教中心提出經過規畫計算無法容納該組人員，故無法遷出空間。行政大樓空間問題更待解決。

決議：

- 一、爾後有關建築空間會議決議事項，有爭議無法執行事項，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行政大樓加蓋一樓約需三仟萬，如於西區計畫（或活動中心鋼架區）蓋新大樓約需一億伍仟萬，建請黃代校長列入新舊校長交接事項，由校規會統籌考量規劃。

丙、臨時動議：擬修訂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請 討論。

說明：1、修訂修訂第玖條，加訂「●以 2.2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

2、增訂第拾貳條：空間過大或不足處理原則：

- （一）空間經審查後超出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時，應以成本概念另行付費（付費標準另訂）。
- （二）空間經審查後，不足單位得主動提案送至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設法調整。

決議：

- 一、第玖條之單位應為浮動值，不應以歷年平均值代替，以公式來表示較為合適。
- 二、重新檢討「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由總務處成立草案規劃小組研議，先期由保管組收集資料，工作小組 2-3 人初期作業，再邀請院系所主管加入草案規劃小組討論分配準則內容並將空間使用成本概念原則納入。

丁、散會